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7-0715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 日 18 時許，發現訴願人在

本市萬華區○○○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7 年 7 月 2 日第 X09769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7-0715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於理由敘明：「……如不能提出有能證明事實之錄影存證之舉發證據，但仍開單卻未檢具照片，本人不服故提出申請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7-071503 號裁處書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

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執勤人員無法提出錄影存證，證明訴願人有抽菸、手持菸蒂，進而亂丟菸蒂於地面，卻仍開單。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0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執勤人員無法提出錄影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之行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

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0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略以：「.....查覆內容：一、職於 107 年 7 月 2 日於案址執行取締亂丟菸蒂勤務，在 18 時 00 分發現行為人○○○隨意棄置菸蒂，便上前攔查行為人告知其違規事實，請行為人配合取締。二、取締過程中，○君要求檢視採證影片，確認有拍攝到丟棄菸蒂畫面才給開單，職於現場撥放影片給○君查看，因○君是行進間丟棄菸蒂，影片沒有採證到○君丟棄菸蒂瞬間，職詢問○君是否能出示菸蒂證明沒有丟棄菸蒂，○君無法出示菸蒂.....。」並有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本件依採證光碟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